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8

采购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采购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需方）

供应商：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供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供方向需方提供商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项目服务。

二、服务要求与内容

（一）总体要求

1、规划服务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规定，严格遵循《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

2、服务分为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商城县全域发展策划与规划，第二阶段为汤泉池生态康养产业园重点项目概念规划。

3、以“补短创新、运营前置、产业赋能”为核心原则，聚焦资源整合、IP打造、产业带动，确保规划兼具引领性与可实施性。

（二）服务内容

1、全域发展策划与规划

①规划范围：商城县全域 2109.68 平方千米。

②核心内容：开展规划背景分析与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估，梳理发展优缺点及痛点；结合政策导向与上位规划，确定县域旅游新一轮战略方向与发展突破口；盘点全域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并分级分类，开展周边竞品对比分析；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目标、理念及策略，推进文化旅游产品创新与空间激活；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完善交通线路、服务设施及智慧旅游体系；塑造城市旅游 IP 形象，通过多渠道赋能文旅品牌运营。

2、重点项目概念规划

①规划范围：汤泉池生态康养产业园，约 5 平方公里（全域旅游核心引擎项目）。

- (1) 采购人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 (2)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3) 采购人应为供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对资料的及时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确保供方顺利开展工作。

2、供方权利和义务

- (1) 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 (2) 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 供方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五、服务与交验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最终成果。如需延期，供方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若供方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影响采购人该项目进程或者对该项目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交验标准

①供方完成规划设计服务并提交成果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果之日起30日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需在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并送达供方；采购人逾期10日未提供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服务成果，验收自动通过。

③供方应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书面修改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交付；若供方逾期30日仍未完成整改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无需向供方支付本次整改所对应服务阶段的未支付费用，供方无需再承担后续整改义务，且采购人无需要求供方退回已向供方支付的、对应已完成合格服务阶段的费用。

②核心内容：多维度综合分析项目基础条件，明确核心资源与发展问题；针对设施、体验、资源利用等痛点，提出存量盘活、产品创新、智慧运营等规划策略；聚焦主导功能与目标客群，确定项目功能定位；融入全域旅游空间结构，优化空间布局与景观风貌组织，平衡保护与发展；构建“核心产品 + 配套产品 + 衍生产品”的融合型产品体系，明确差异化定位；提供分阶段开发、活动宣传、智慧管理、招商对接等运营建议。

（三）成果提交

- 1、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规定。
- 2、规划设计文本：提供 A3 或 A4 规格装订本 6 套，配套电子光盘 1 套（含文本说明、图纸、汇报文件等全部相关资料）。
- 3、文字说明需准确完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与核心内容；图纸需能明确呈现设计思路与规划方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396000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58400；

②提交中间成果方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58400；

③提交最终成果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79200。

3、开票说明

供方向采购人确认请款阶段后，按合同约定金额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

四、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六、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供方持 2 份，需方持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财政厅备案 1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采购人(章):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允刚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供应商(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99号
运河财富中心9幢1401室

电话: 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13935112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0日